**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洋光奖学金”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1. “洋光奖学金”每年奖励总金额为6万元，每年评选1届。设置集体奖和个人奖，每届设置设置个人奖项不超过六类，集体奖项不超过三类。

第二条 个人奖项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要求进步；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群众基础良好；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无挂科情况。

（五）其他一票否决情况。如，使用大功率电器被通报、酗酒醉酒、打架等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个人奖项类别及具体类别申请条件

**（一）考研奖学金**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专业知识扎实，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具有一定的学习和科研能力；品学兼优、爱好广泛，全面发展，积极推动学风建设；勤学善思，力行创新，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上的困难，带动同学共同进步。考研奖学金入围资格条件以学校就业办公室提供当年毕业生考研数据为准。

**（二）新生奖学金**

2021年凡第一志愿组填报我校的普通本科类考生，高考总分达到一定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者，予以奖励新生前10名。

 **（三）科创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实践创新精神，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和各类科研创新实践、就业创业活动。

以下任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申请：

1.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中获奖；

2.在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

3.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知网可搜索）；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产品（如：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其它专利）。

5.创立创业团队，已参加创业比赛并获得成绩；已经有自己的创业团队，并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基地。

**第四条 集体奖项类别及申请条件**

**（一）优秀学生集体项目**

参照省级、学校各类集体项目评选条件，在各级各类集体项目评选活动中获奖。如，“百生讲坛”活动、优秀学生组织、优秀社团、标兵班级、活力团支部等集体项目。凡是获得校级一等奖奖励500元，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奖励1000元及以上。

**（二）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

参照学校每年关于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的创建条件，凡是获得校级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1000元、500元，300元，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奖励2000元以上。（不重复奖励）

**（三）文明寝室**

参照学院每年关于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通知的创建条件，凡是获得文明宿舍评比活动中获得各类文明宿舍的集体奖励200-500元不等，具体见文明寝室创建文件通知。